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110 年下半年度會員公司查核缺失事項及違反法令彙總表

期貨經紀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 廣告宣傳資料與所報公版內容不符</p> <p>違規事由： ○○期貨業務員陳○○於網路張貼之期貨業務招攬內容，與所報公版內容有不符之情形，涉有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p> <p>內容摘錄： 該公司業務員陳○○於網路張貼：「○○期貨陳○○國內外期貨開戶選擇權程式交易手續費優惠... 早安... 歡迎追蹤 XX(營業員名)IG... 線上開戶只要十分鐘，指定○○期貨陳○○」，申報之公版內容為「○○期貨 XXX(營業員名)國內外期貨選擇權程式交易手續費優惠... ○○期貨 XXX(營業員名)... 線上開戶只要十分鐘...」，與張貼內容不一致。</p>	<p>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4 項：「...業務員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網站聊天室或個人部落格）...發布廣告宣傳資料，應由總公司訂定該公司與分支機構所屬業務員共同遵循之範本，不得變動其內容亦不得添載其他與期貨業務有關之廣告宣傳文字，...」之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分結果</p> <p>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之規定，發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p>

期貨顧問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 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未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違規事由： ○○期貨業務員陳○○架設網站張貼期貨業務相關內容，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未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內容摘錄： 該公司業務員陳○○以「期貨○老師」為名，架設「○○期權網」網站，網頁跑馬燈文字「五月份投資講座 5/4 (二) 19:00-21:00 地點：○○期貨 地址○○金融大樓」「疫情警戒 講座活動改線上視訊 錄製地點：○○期貨○○金融大樓」並於首頁羅列期貨○老師簡介（包括本名、現職○○期貨分公司資深協理、著作、發明、經歷），且附上「○老師 LINE」QR CODE，下方緊密接續「加○老師好友」、「聯絡○老師」以及網頁下方並有○○期貨分公司之公司名稱、地址、電話、許可證照字號、期貨交易風險警語等文字。</p>	<p>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公會會員…，製作廣告宣傳資料，應將該資料…，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之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分結果</p> <p>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之規定，發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p>

期貨顧問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 涉及未來交易價位之研判、建議或提供交易策略之建議。</p> <p>違規事由： ○○期貨業務員對委任人以外不特定人從事期貨交易分析時提供台指期支撐及壓力點位。</p> <p>內容摘錄： 該公司業務員楊○○110年7月○日於「○○運用」線上直播講座發表「那麻煩你告訴我18,000點以上壓力大不大…所以你不要在這裡繼續的…去追多單…」等內容。</p>	<p>違反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第2條第1款：「不得涉及個別期貨交易契約未來交易價位之研判、建議或提供交易策略之建議。」規定。</p>
	<p>處分結果</p>
	<p>本案經110年11月19日第6屆紀律委員會第7次會議決議：依「會員自律公約」第11條第3項規定，發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p>

期貨經紀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 廣告宣傳資料與所報公版內容不符。</p> <p>違規事由： ○○期貨業務員彭○○於網路張貼之期貨業務招攬內容，與所報公版內容有不符之情形，涉有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p> <p>內容摘錄： 該公司業務員彭○○於 FB 網頁張貼：「開戶應準備資料...期貨線上開戶-不限地區，全台皆可開戶..只需花 10 分鐘即可透過以下連結，輕鬆完成線上開戶...開戶公司請選擇○○分公司...營業員指定(業務員名)...」，申報之公版內容為「期貨開戶流程...開戶應準備資料...有代理人者：代理人(被授權人)身分證正本...線上開戶...操作簡單十分鐘搞定，超省時...」，與張貼內容不一致。</p>	<p>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4 項：「...業務員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網站聊天室或個人部落格)...發布廣告宣傳資料，應由總公司訂定該公司與分支機構所屬業務員共同遵循之範本，不得變動其內容亦不得添載其他與期貨業務有關之廣告宣傳文字，...」之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分結果</p> <p>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之規定，發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p>

期貨經紀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 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未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違規事由： ○○期貨業務員有於 line 群組張貼業務招攬相關內容，未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向本公會提出申報之情事。</p> <p>內容摘錄： 該公司業務員蔡○○110年1月○日於 line 群組張貼：「跟我們開戶會提供更完整的資訊喔」文字內容，係屬業務招攬行為，未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14條第1項：「本公會會員除期貨信託事業外，製作廣告宣傳資料，應將該資料及其企劃、樣式、使用者、使用有效期限、主題標示及自行審查紀錄，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之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分結果</p> <p>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11條第3項前段：「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之規定，發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p>

期貨顧問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 涉及未來交易價位之研判、建議或提供交易策略之建議。</p> <p>違規事由： ○○期貨業務員於傳播媒體對委任人以外不特定人從事期貨交易分析時，提供個別期貨交易契約未來交易價位之研判、建議。</p> <p>內容摘錄： 該公司業務員廖○○110年9月○日於○財經台「○○百分百」節目中，接受主持人訪問時表示「美元指數短期看在98左右、長期來講有機會挑戰到100…近期來講，美元應該是呈現一個震盪走升的狀況…」等內容。</p>	<p>違反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第2條第1款：「不得涉及個別期貨交易契約未來交易價位之研判、建議或提供交易策略之建議。」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分結果</p> <p>本案經110年12月17日第6屆理監事第15次聯席會議決議：依「會員自律公約」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核處該公司警告1次。</p>